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曾鈺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鈺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拾陸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鈺娟因違反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如附表所示裁判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故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又聲請人所提出之附表，就編號2所載犯罪日期部分，應補充更正為「113/6/20日下午1時20分許前一週之某日、113/6/20」。

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

01 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斟酌受刑  
02 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（參如附表所示各確定判決犯  
03 罪事實欄所載）、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（雖犯罪  
04 時間不同，惟均屬相同之犯罪類型）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 
05 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  
06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，並  
07 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  
08 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  
09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  
11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 
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涂光慧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楊雅婷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8 附表：受刑人曾鈺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